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215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教育系统涉农资金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财〔2015〕9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秘〔2015〕54号）和《关于合肥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有关事宜的通知》（合整治办〔2015〕6号）精神，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有序开展，特制定《合肥市教育系统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教育局

2015年5月12日

合肥市教育系统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市教育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财〔2015〕9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秘〔2015〕54号）和《关于合肥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有关事宜的通知》（合整治办〔20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摸清近年来我市教育涉农资金财政预算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体制机制和管理漏洞；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贪污、私分惠农资金等问题，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提高广大群众对党委、政府惠农政策的满意度；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内容和范围

（一）整治检查范围和对象

1. 整治检查范围。2013 年和 2014 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用于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各项资金（含基建投资），主要包括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高中阶段学生资助资金、普通高中改造计划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资性补助资金、“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资金和其他教育涉农资金等；2010年以来，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教育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事项。

2. 整治检查对象。负责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涉农资金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处室和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

（二）整治检查的内容

对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涉农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接受涉农资金安排的项目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清理、检查和纠正教育涉农资金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
2. 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3.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4. 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5. 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
6. 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 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9.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三、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

全市教育系统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底至 8 月底，分五个阶段。

（一）部署启动阶段（4 月 10 日前）

成立合肥市教育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教育局财审处），负责指挥协调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

（二）全面自查自纠阶段（4 月 11 日-4 月 22 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范围和内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范围覆盖到所有接受涉农资金安排的学校。主要工作包括：

一是梳理 2013 年和 2014 年度教育涉农资金。按照省教育厅

统一设计的表格（另行下发）统计填报，摸清本地教育涉农资金性质、规模、流向等基本情况。

二是深入查找解决问题。在有效梳理项目资金的基础上，从政策落实、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拨付、政府采购及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各环节，深入查找教育涉农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进一步厘清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及牵头部门责任。要突出边查边整改，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处理案件和相关责任人。

三是积极开展“回头看”。对2010年以来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教育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和处理结果进行梳理，检查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对发现未整改的，要做到限期整改和追责处理并重。各级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各县（市）区自查自纠汇总报告要在4月17日前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于4月22日前报省教育厅和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整改完善和省、部级重点抽查阶段（4月23日-7月15日）

省、部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我市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重点抽查。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项目学校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和重点检查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

一是坚决整改到位。对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此次整治行动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或问责。对此次检查新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要把好政策尺度，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限期追回财政资金，调整有关账目，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要健全完善制度。既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又要深入研究政策制定和决策、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解决方案，完善制度办法，提出政策建议，创新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整改工作报告于7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包括发现问题分类、整改举措、完善政策措施建议等。市教育局汇总后于7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7月15日前报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全面总结阶段（7月16日-8月25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健全制度、总结成效、推广经验。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7月25日前报至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于7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8月25日前报市涉农资金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理财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教育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要成立相应的教育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履行好组织、部署、督促、协调等职能，切实落实好责任，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教育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推进。

（二）认真开展检查。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间表，并及时召开动员会议，扎实开展教育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全面细致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仔细查阅学校有关帐表册据、资料数据，认真访谈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力求用事实和数据反映问题，切实把教育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三）加大查处力度。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教育涉农资金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力度，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截留、挪用、抵扣教育涉农资金及贪污受贿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追回资金外，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涉农资金政策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通过此次教育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对个性问题要拿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逐一整改到位；对共性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完善政策措施，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要创新教育涉农资金监管方式，健全和完善监管制度，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职责分工责任制，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教育涉农资金监管工作。要设立服务监督电话、举报信箱和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受理和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和政策咨询，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不同形式，切实保障教育涉农资金的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